联 合 国 PBC/6/oc/7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谨回顾,在 2012 年行动路线图第三节(a)(2)段中,委员会承诺将制定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国家组合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的程序。

就此,主席谨提出关于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问题的附件草案(见附件)。 如获得组织委员会赞成,所附草案将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的附件, 并视为其组成内容。

主席还建议,组织委员会赞成离任主席在每个日历年底,按照商定的轮流机制,联系有关区域集团,从组织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一个候选成员国,以供委员会选定。

主席谨通知,除非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之前收到反面意见, 否则他将认为组织委员会对本说明的内容以及将所附草案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 暂行议事规则的附件没有异议。

^{*} 本说明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向成员国分发。





委员会主席的说明的附件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如下条款。该条款构成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应视为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 (b) 款的新增内容。

主席应从非洲国家集团、亚太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轮流选出。两名副主席应从主席所属区域集团以外的两个区域集团中选出。

2 12-62954 (C)